

湘潭大学普通本、专科招生录取规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录取原则。
- 2、学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120%内调阅考生档案（平行志愿 110%以内，非平行志愿 120%以内）。
- 3、学校依据考生志愿、高考成绩、综合素质择优录取，不设置志愿分数级差，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
- 4、学校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对进档考生安排录取专业。同等条件下，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到低并兼顾单科成绩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否则，作退档处理。
- 5、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 6、男女生比例：采矿工程专业只招收男生，其他专业不限制男女生比例。
- 7、语种要求：外国语学院所有专业要求考生的外语应试语种为英语或对于专业语种，其他专业原则上限招英语语种考生。